



114  
A 120  
67

大正十一年四月  
大隈侯爵寄贈

御用金と廢



國債法と用

可然議公議

所決議之通

或仍石以來臨

時非常之大費

我仍名以來臨

時非常之大費

用有之甚節不被

為得止建議之

通國債法以

御借之相成返

辦相濟以沾其

商之利分年之所

下後可相成其被

往借之相成也

辨相濟也

當之利分年之所

下子渡可相成也

仰出也

四月  
行政官